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i)Spearhead Leader Limited(「要約方」)與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水平。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書)後，66,034,000股股份(相當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01%)乃由公眾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盡快獲恢復。於本公告日期，擬通過要約方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之方式(「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

由於楊詠安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買賣(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買賣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要約方))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限制，直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為止，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或前後刊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獲悉，減持將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方可開始。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股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批准豁免，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惟須以刊發本公告之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本公司將予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